(上接B32版)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普罗旺斯	大车间	80,011.41	83,533.28
2	普罗旺斯	马口铁罐生产车间	7,221.25	7,763.53
3	普罗旺斯	污水处理站	1,437.22	1,437.22
4	普罗旺斯	消防水池	25.13	25.13
5	普罗旺斯	门卫	7.20	7.20
6	普罗旺斯	宿舍楼	1,216.05	7,431.14
7	普罗旺斯	专家楼	607.19	2,428.76
8	普罗旺斯	餐厅	746.20	2,238.6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普罗旺斯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土地使用权

普罗旺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新疆沃德	静国用(2013)第181号	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	工业	出让	32,074	2063.06.04	抵押
	静国用(2013)第207号	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	工业	出让	34,877.15	2063.06.04	抵押
新疆百丰德	和硕县国用(2013)第454号	和硕县清水河农场	工业	出让	46,544	2063.06.27	无
叶城一源	叶土国用(2014)字CS004970号	叶城	工业	出让	53,273.6	2059.05.11	无

2015年3月23日,普罗旺斯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将位于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以东的136,249.90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给普罗旺斯。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出具的收据,普罗旺斯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③在域权

普罗旺斯现持有天津市海洋局核发的国海证2014B12010700014号《海域使用权证书》;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项目名称普罗旺斯番茄制品项目,宗海面积19.0546公顷,海域等级二等,用海方式建设填海造地,终止日期2064年1月23日。

④专利

普罗旺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型双搅拌式搅拌罐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271892.4	发明	2013.06.28	2015.02.18
2	能顺畅排料的双搅拌式搅拌罐	ZL201310272868.2	发明	2013.06.28	2015.03.11
3	多功能复合瓶	ZL201320385358.1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18
4	链轮的润滑系统以及具有该系统的双搅拌式搅拌罐	ZL201320386222.2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04
5	搅拌罐的搅拌机构	ZL201320386541.3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18
6	搅拌罐的外围搅拌机构	ZL201320386543.2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25
7	番茄罐的喷洗装置	ZL201320386641.6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04
8	双搅拌式搅拌罐	ZL201320387291.5	实用新型	2013.06.28	2013.12.04
9	瓶贴(普旺番茄沙司)	ZL201330146631.0	外观设计	2013.04.28	2013.09.25
10	瓶贴(普旺红茄鲜番茄汁)	ZL201330146641.4	外观设计	2013.04.28	2013.11.27
11	瓶贴(普旺番茄调味酱)	ZL201330146642.9	外观设计	2013.04.28	2013.09.25
12	瓶贴(普旺咕噜汁番茄料理酱)	ZL201330146952.0	外观设计	2013.04.28	2013.09.25
13	包装盒(儿童茄汁面鲜汤)	ZL201330641409.8	外观设计	2013.12.23	2014.06.25
14	包装盒(茄汁面鲜汤)	ZL201330641503.3	外观设计	2013.12.23	2014.06.25
15	罐头(蜂蜜番茄原汁)	ZL201330641542.3	外观设计	2013.12.23	2014.06.25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全部为普罗旺斯,子公司暂未申请相关专利。

⑤商标

普罗旺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普罗旺斯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普罗旺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普罗旺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	主要内容
短期借款	23,571.49	24.71%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5,635.39	26.88%	应付原材料、包装物采购款
预收款项	9,645.02	10.11%	预收客户货款
其他应付款	33,008.66	34.61%	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小计	91,860.56	96.31%	

7.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普罗旺斯是一家以番茄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大型食品企业。普罗旺斯目前产品包括:(1)大包装番茄酱;(2)马口铁罐包装、塑料瓶包装、软袋包装番茄酱;(3)马口铁罐包装、塑料瓶包装、软袋包装番茄沙司;(4)马口铁罐包装、塑料瓶包装番茄调味酱;(5)软袋番茄制品(如茄汁面、拌面酱、俄罗斯红汤、火锅底料等);(6)瓶装番茄饮料和预制菜肴。

普罗旺斯产品以外销为主,国外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OEM和通过代理商销售。2015年,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开始在国内销售,目前国内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预计未来普罗旺斯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将有一定增长。

8.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由于普罗旺斯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收购的普罗旺斯100%股权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普罗旺斯(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4,340.54万元,按资产基础法预评估值为33,119.10万元。

按资产基础法预估值比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8,778.56万元,增值率为36.07%,主要原因为(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普罗旺斯投资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2)无形资产中土地按市场法评估,造成评估增值,同时商标权按收益法评估增值。

鉴于2015年5月19日,普罗旺斯股东增加了注册资本14,821.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9,000.00万元,考虑后普罗旺斯全部股东权益预定价为52,000.00万元。普罗旺斯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9.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宠阳、丁震、杜森、王筱栋、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容

乙方(受让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8月9日

(2)标的股权及本次转让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为普罗旺斯100%股权。本次转让为转让各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7.44%
2	刘宠阳	3,510.00	10.08%
3	丁震	3,355.00	9.64%
4	杜森	2,340.00	6.72%
5	王筱栋	1,950.00	5.60%
6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4.48%
7	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2.91%
8	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	1.57%
9	魏容	546.00	1.57%
合计		34,821.00	100%

(3)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普罗旺斯(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0,846.81万元,净资产为24,340.54万元。鉴于2015年5月19日,普罗旺斯股东增加了注册资本14,821.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9,000.00万元。

各方同意,以普罗旺斯在评估基准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值和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投资额作为普罗旺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普罗旺斯100%股权预定价为52,000.00万元。评估结果经各方认可后,由各方在该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时间不迟于2015年9月15日。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番茄制品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加后期投资金额低于52000.00万元,除非经转让各方书面同意并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否则转让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将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至转让各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第一期:2015年10月31日前,受让方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向转让方一(即,丁震、王筱栋、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容)预付其应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该笔预付款向皇台酒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期: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有关方签署成立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向转让方二(即: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宠阳、杜森)支付其应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

第三期:转让方一、二持有的番茄制品全部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其应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

(4)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将按以下约定完成交割:

各方同意,自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完上述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一、二应共同配合普罗旺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转让方一、二持有的普罗旺斯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该次转让的股权交割日。

(5)过渡期安排

本次转让评估作价的评估基准日至相应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普罗旺斯所产生的利润(包括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收益)全部由相应的转让各方享有,如果发生亏损,则全部由相应的转让各方承担。具体提益由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经各方共同确认。相关损益应在专项审计结果经各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普罗旺斯向相应的转让各方支付,或由相应的转让各方向普罗旺斯补足。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转让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负责普罗旺斯的正常生产运营,同时,转让各方向受让方保证,除经受让方书面认可外,普罗旺斯不得发生或出现以下情形: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方提供担保或增加其或有负债;对外借款、对外贷款(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除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置或出售;放弃债权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置资产、负债;业务模式、业务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重大的外投资发生变更;管理层、员工薪酬发生重大变化;增加的债务、义务、责任总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正常生产经营范围除外);向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等;与任何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签订或修订利润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对普罗旺斯业务、财务、资产产生实质性限制或负担的协议、承诺或合同等;作出公司解散、分立、合并、停业等决议;可观予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各方应尽力确保普罗旺斯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

(6)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本协议已成立;受让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受让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本协议。

若受让方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则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预定价5.2亿元5%支付违约金。

因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股权交割无法实施的,受让方或转让方之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为此应向转让方支付5%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如果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按照预定转让价款5.2亿(若受让方违约则应按照转让价款总额计算,若一名或多名转让方违约则应按照各自应得转让价款计算)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除本协议或相关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转让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与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公司拟与乌苏天然合作,由乌苏天然以现有的番茄运营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等)和存货评估作价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若该等实物资产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不足,乌苏天然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由乌苏天然以现有的番茄运营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等)和存货评估作价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若该等实物资产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不足,乌苏天然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乌苏天然对应的出资资产预估值为3,599.22万元,预定价为3,5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8,400.00万元,公司占拟新成立番茄制品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29%。

1.乌苏天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乌苏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4202050001046
公司住所	乌苏市西大沟镇
注册资本	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番茄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番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乌苏天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剑	550.00	550.00	100%
合计	-	550.00	550.00	100%

乌苏天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剑。

乌苏天然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拥有番茄酱生产线1条,产能为日处理番茄1000吨。

2.乌苏天然拟出资的资产

(1)拟出资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乌苏天然拟出资的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存货	1,984.28	1,893.02	-91.25	-4.60%
固定资产	983.12	1,306.15	323.03	32.86%
无形资产	145.83	400.04	254.21	174.32%
合计	3,113.23	3,599.21	485.98	15.61%

乌苏天然拟出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预估增值。

(1)拟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乌苏天然拟出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0.95	271.1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74.41	504.9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24.57	511.74
固定资产-车辆	8.90	17.0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28	1.27
小计	983.12	1,306.15

乌苏天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乌苏天然	乌苏市房权证(2009)第00023148号	西大沟镇	2,618.39	2009年	自建	抵押

乌苏天然因向乌鲁齐银行贷款需要,于2014年8月8日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0万元,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签订了两份《农村信用社借款抵押合同》,用乌苏天然机械设备、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乌苏天然承诺:"在与皇台酒业签订正式的出资合作协议之前,将取得相关银行同意解除乌苏天然拟出资资产相关抵押的文件。"

(3)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乌苏天然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5.83	400.04
小计	145.83	400.04

乌苏天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乌苏天然	乌苏国用(2008)第00000288号	西大沟镇	工业	出让	48,785.94	2036.11.28	抵押

3.附条件生效的《出资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8月9日

(2)出资合作内容

各方确认,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最终企业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新的番茄制品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农业种植(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3)出资额及方式

各方同意,共计出资12,800.00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西域鸿兴出资3,800.00万元(以其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若该等实物资产在皇台酒业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值不足,西域鸿兴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皇台酒业以货币出资9,000.00万元。

(4)出资时间

各方同意:皇台酒业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有关方签署成立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将于乙方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将约定的出资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设立登记。甲方将于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5)组织结构

新的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委派主要管理人员;甲方保证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原运营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材料采购渠道一并移交给新公司。

(6)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甲方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如果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按照其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本次出资合作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7)与博湖宏瑞合作,由博湖宏瑞以现有的番茄运营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等)和存货评估作价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若该等实物资产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不足,博湖宏瑞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博湖宏瑞对应的出资资产预估值为3,379.34万元,预定价为3,3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8,200.00万元,公司占拟新成立番茄制品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30%。

1.博湖宏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湖宏瑞番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829050000919
公司住所	新疆巴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马元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进出口一般贸易 零售:地膜、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博湖宏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强	510.00	510.00	100%
合计	-	510.00	510.00	100%

博湖宏瑞股东为马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马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湖宏瑞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拥有番茄酱生产线1条,产能为日处理番茄1000吨。

2.博湖宏瑞拟出资的资产

(1)拟出资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博湖宏瑞拟出资的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存货	1,010.27	970.73	-39.54	-3.91%
固定资产	1,459.94	1,448.61	-11.33	-0.78%
无形资产	149.80	960	810.20	540.85%
合计	2,620.01	3,379.34	759.33	28.98%

博湖宏瑞拟出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受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影响,预估增值。

(2)拟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博湖宏瑞拟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6.17	309.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5.50	251.1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38.29	876.14
固定资产-车辆	4.40	3.3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59	8.89
小计	1,459.94	1,448.61

博湖宏瑞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博湖宏瑞	博湖房权证博字第00004566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3,336.79	自建	抵押

(3)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博湖宏瑞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0	960.00
小计	149.80	960.00

博湖宏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面积(亩)	他项权利
博湖宏瑞	博国用(2011)第096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工业	出让	2011.6.1	200	担保

(4)资产权属受限情况

2014年9月1日,博湖宏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县团支行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用博湖宏瑞土地、房产为关联方新疆宏景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博湖宏瑞承诺:"在与皇台酒业签订正式的出资合作协议之前,将取得相关银行同意解除西域鸿兴拟出资资产相关抵押的文件。"

3.附条件生效的《出资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博湖县宏瑞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8月9日

(2)出资合作内容

各方确认,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最终企业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新的番茄制品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农业种植(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3)出资额及方式

各方同意,共计出资14,900.00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甲方出资4,300.00万元(以其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若该等实物资产在皇台酒业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值不足,新疆宏景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皇台酒业以货币出资10,600.00万元。

(4)出资时间

各方同意:皇台酒业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有关方签署成立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将于乙方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将约定的出资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设立登记。甲方将于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5)组织结构

新的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委派主要管理人员;甲方保证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原运营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材料采购渠道一并移交给新公司。

(6)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甲方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如果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按照其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本次出资合作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出资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8)与新疆宏景合作,由新疆宏景以现有的番茄运营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等)和存货评估作价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若该等实物资产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不足,新疆宏景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